

2021 年度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条例或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或协助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工作。

（四）调查全县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拟定相应党纪条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县纪委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机关 13 个机关行政科室、18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以及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综合服务中心、惠安县巡察保障服务中心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惠安县监察委员会)	党的机关	76
中共惠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机关	10
惠安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2
惠安县巡察保障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惠安县纪委监委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党代会，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及省、市、县纪委监委全会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自觉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找准定位、担当作为，努力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成效不断提升。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具体化，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一是完善政治监督导则流程。二是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三是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二）坚持以一体“三不”推进，震慑感召效应不断拓展。准确把握政策策略，突出“除顽疾”“防复发”“治未病”“有温度”，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一是坚决有效惩治腐败。二是以案促改标本兼治。三是造浓反腐倡廉氛围。

（三）全力保障群众利益，基层监督效能不断增强。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一是“点题整治”民生热难点问题。二是靠前联动监督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三是有效发挥基层监督保障作用。

（四）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四风”纠治力度不断加大。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作风保障。一是紧盯“四风”易发敏感节点开展整治。二是“一县一清单”治四风树新风。三是突出重点抓好专项集中整治。

（五）持续深化体制改革，有效监督格局不断完善。深入分析研判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总结共性、规律性问题，创造性推动工作。一是持续深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二是健全责任传导机制。三是全面提升监督效能。

（六）纵深推进政治巡察，管党治党利剑不断彰显。完善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一是统筹推进巡察全覆盖。二是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三是做好“后半篇”文章。

（七）坚持严管厚爱，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把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来抓，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一支过硬铁军。一是锤炼政治品格。二是强化专业养成。三是严格内控机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
八、其他收入	6.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95.26	本年支出合计	2,76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76
总计	2,917.17	总计	2,917.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5.26	2,588.81					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5.26	2,588.81					6.4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595.26	2,588.81					6.45
2011101	行政运行	2,062.28	2,062.28					
2011150	事业运行	177.47	177.4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5.51	349.06					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0.41	2,331.73	42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7.81	2,331.73	426.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57.81	2,331.73	426.08			
2011101	行政运行	2,137.86	2,137.86				
2011150	事业运行	193.87	193.8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6.08		426.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		2.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0		2.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		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53.75	2,75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60	2.6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6.35	2,75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4.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7.22	147.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4.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03.57	总计	64	2,903.57	2,90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6.35	2,331.73	424.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3.75	2,331.73	422.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53.75	2,331.73	422.02
2011101	行政运行	2,137.86	2,137.86	
2011150	事业运行	193.87	193.8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2.02		422.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0		2.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0		2.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		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66.51	30201	办公费	23.2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97.90	30202	印刷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3.86
30103	奖金	691.25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8
30107	绩效工资	50.04	30205	水费	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2	30206	电费	1.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4	30211	差旅费	8.2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58	30214	租赁费	1.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18
30301	离休费	3.09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157.48	公用经费合计					17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7.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0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6
3. 公务接待费	6	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21.9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595.26 万元，本年支出 2,760.4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76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2,59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05 万元，增长 18.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8.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45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2,76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2.23 万元，增长 26.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31.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57.49 万元，公用支出 174.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8.6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5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6.4 万元，增长 28.2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137.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44 万元，增长 25.21%。主要原因是新考录或调入 8 人，工资福利支出较去年增长 25.59%。

(二) 事业运行 193.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64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事业干部。

(三)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2.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27 万元，增长 55.87%。主要原因为惠安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修缮改造支出及办理留置案件经费支出。

(四)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惠安县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修缮改造经费”专项支出。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用于发放疫情期间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

(六)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 万元，用于发放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5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7.5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74 万元增加 80.81%。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0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4 万元增加 150.29%，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27.18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执勤执纪需要，增加执勤执纪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8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4 万元下降 43.86%，主要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74 万元下降 63.5%。主要是节约经费开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42 批次、43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巡察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巡察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4.12%，主要是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惠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考录或调入 8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 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 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单位名称		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编码		016001	
财政 资金 安排 和使 用情 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金额（含历年结余 结转）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 金额 ⑤	实际支出 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⑧=⑦/⑤
	合 计	275.00	0.00	275.00	0.00	275.00	275.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275.00	0.00	275.00	0.00	275.00	275.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75.00	0.00	275.00	0.00	275.00	275.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突出监督首责，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聚焦“关键少数”和腐败易发高发领域。坚持肃纪反腐，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常态化工作机制，精准有力有序惩治腐败。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惩治违纪行为，进一步规范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2021 年度，在市纪委监委和惠安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成效不断提升，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形成分领域分部门政治生态分析报告 85 份、建立关键少数“两档案” 876 份；坚决有效惩治腐败，2021 年度共立案 171 件。配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精准查纠，受理政法干警问题线索 115 件 12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诫勉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人，办结率 100%。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619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72.4%、20.5%、3.2%、3.9%；把握“三个区分开来”，为 13 件 14 人被不实举报的干部公开澄清，保护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办案中心运行经费	1 指标出处:根据历年指标库设置 2 具体内容: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办案中心运行经费 3 上年度数值:275 4 计算方法:实际拨付资金和计划拨付资金的比率	完成拨付 275 万元得满分；每少 20%则少得 1 分，扣完为止。	275.00	275	10	10

数量指标	宣讲、培训次数	1 指标出处:根据历年指标库设置 2 具体内容:纪检监察的宣讲、培训次数 3 上年度数值:6 4 计算方法:以实际宣讲、培训的次数计	小于 5 次 1 次得 1 分; 大于等于 5 次得满分。	5.00	8	5	5
	全年立案数	1 指标出处:根据历年指标库设置 2 具体内容:全年立案数 3 上年度数值:170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小于 100 件不得分; 100-135 件得 5 分; 135 件-170 件得 8 分; 超过 170 件得满分。	170.00	171	5	5
	典型案例 通报	1 指标出处:根据历年指标库设置 2 具体内容:典型案例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有通报 1 次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件结案率	1 指标出处:根据历年指标库设置 2 具体内容:立案件结案率 3 上年度数值:85 4 计算方法:案件结案数量和立案案件数量的比率	小于等于 50%得 5 分; 50%-80%之间得 7 分; 超过 80%得满分。	80.00	96	10	10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1 指标出处:根据历年指标库设置 2 具体内容: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3 上年度数值:0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为 0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势分析次数	1 指标出处:根据历年指标库设置 2 具体内容: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势分析次数 3 上年度数值:2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分析次数大于等于 2 次得满分, 每减少 1 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2.00	2	20	20

			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情 况检查	1 指标出处:根 据历年指标库 库设置 2 具体 内容: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 情况检查 3 上 年度数值:4 4 计算方法:统计 法	少于 2 次不得分; 2 至 3 次得 10 分; 大 于等于 4 次得满分。	4.00	6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1 指标出处:根 据历年指标库 库设置 2 具体 内容: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3 上年度数值:80 4 计算方法:参 测服务对象中 表示满意的人 数和全体参与 测评的服务对 象比率	满意比率 80%及以 上: 10 分; 每少 10% 则少得 1 分	80.00	80	1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二) 巡察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单位名称		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编码		016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⑧=⑦/⑤
	合 计	60.00	0.00	6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60.00	0.00	6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有序开展巡察工作，拓宽巡察监督内容，切实把巡察和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组织开展多轮巡察，通过大小部门组合、板块联动交叉等方式，打好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巡察“回头看”组合拳，开展村（社区）和基层站（所）党组织延伸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该项目通过组织县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集中办公、集中食宿，从而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				今年来，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有序开展巡察工作，工作经验做法及成效在各级刊物采用信息 24 篇，对 18 个被巡察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共有 58 条，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5 条，对发改、工信商务等 13 个营商环境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巡察。召开座谈会 4 场，查阅资料 1518 卷册，抽查涉企监督执法案件卷宗 185 件，走访部门单位 28 个，明察暗访 11 次，走访企业 26 家，电话回访 64 个，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153 份，受理信访件 15 件，发出边巡边改通知 2 份，发现问题 20 个，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 2 条，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 4 条。巡察成效得到县委主要领导的肯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 指标出处:年初预算 2 具体内容:巡察专项投入资金 3 上年度数值:120 4 计算方法:项目应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之差	等于 60 万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60.00	60	10	10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	1 指标出处:年初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 3 上年度数值:2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未开展不得分；小于 2 次得 5 分；大于等于 2 次得满分。	2.00	2	10	10

			开展巡察工作轮数	1 指标出处:年初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巡察办开展巡察工作轮次数量 3 上年度数值:2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未开展不得分; 小于 2 轮得 5 分; 大于等于 2 轮得满分。	2.00	2	10	10
			完成对镇村两项巡察覆盖率	1 指标出处:年初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对镇村两项巡察覆盖情况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完成巡察的镇村数量与应巡察的全部镇村数量的比率	等于 100% 得满分, 否则比例得分。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线索移交率	1 指标出处:年初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问题线索移交情况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线索移交的数量与应移交线索数的比率	等于 100% 得满分, 否则比例得分。	10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	1 指标出处:年初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上年度数值:90 4 计算方法:被巡察党组织已整改问题数量与应整改问题数量的比率	小于 90% 不得分; 90% 至 100% 得满分。	90.00	100	20	20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章立制 1	1 指标出处:年初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章立制情况 3 上年度数值:2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大于等于 1 项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率	1 指标出处: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闽财绩<2012>13号） 2 具体内容:服务对象对巡察工作的满意率 3 上年度数值:85 4 计算方法:认为满意的服务对象和全体参测的服务对象比率	满意比率 80%及以上: 10 分; 每少 10%则少得 1 分。	80.00	85	1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 2021 年度纪检监察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留置看护队伍和市纪委监委办案中心运行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27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75.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27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75.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27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75.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275.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75.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0.00%，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2021 年度，在市纪委监委和惠安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成效不断提升，压实管

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形成分领域分部门政治生态分析报告 85 份、建立关键少数“两档案” 876 份；坚决有效惩治腐败，2021 年度共立案 171 件。配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精准查纠，受理政法干警问题线索 115 件 128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诫勉 3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人，办结率 100%。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619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72.4%、20.5%、3.2%、3.9%；把握“三个区分开来”，为 13 件 14 人被不实举报的干部公开澄清，保护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宣讲、培训次数, 目标值 5.00, 实际完成 8, 权重 5.00, 得分 5.00。

2) 全年立案数, 目标值 170.00, 实际完成 171, 权重 5.00, 得分 5.00。

3) 典型案例 通报, 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1,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2、质量指标

1) 立案件结案率, 目标值 80.00, 实际完成 96,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2)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目标值 0.00, 实际完成 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1) 办案及网络建设经费、市办案中心运行经费, 目标值 275.00, 实际完成 275,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和党风廉政形势分析次数, 目标值 2.00, 实际完成 2,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情况检查, 目标值 4.00, 实际完成 6,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80.00,实际完成 8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巡察专项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中共惠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 2021 年度巡察专项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6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6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6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6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6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6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0.00%，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今年来，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有序开展巡察工作，工作经验做法及成效在各级刊物采用信息 24 篇，对 18 个被巡察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共有 58 条，及时向县纪委移交问题线索 5 条，对发改、工信商务等 13 个营商环境建设相关职能部

门开展专项巡察。召开座谈会 4 场，查阅资料 1518 卷册，抽查涉企监督执法案件卷宗 185 件，走访部门单位 28 个，明察暗访 11 次，走访企业 26 家，电话回访 64 个，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153 份，受理信访件 15 件，发出边巡边改通知 2 份，发现问题 20 个，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 2 条，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 4 条。巡察成效得到县委主要领导的肯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 1) 巡察工作专题研究次数, 目标值 2.00, 实际完成 2,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 2) 开展巡察工作轮数, 目标值 2.00, 实际完成 2,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 3) 完成对镇村两项巡察覆盖率, 目标值 100.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2、质量指标

1) 线索移交率, 目标值 100.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1) 项目投入资金, 目标值 60.00, 实际完成 6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率, 目标值 90.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2)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章立制 1, 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1,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80.00, 实际完成 85,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项目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加强沟通协调，科学合理设置年度项目绩效目标。